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4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18.1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6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3倍。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5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6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业绩下滑风险提示:受外部环境和市场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去库存、人民币汇率、海运费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6.11%和12.4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0.59%。如上述相关不利因素未能及时消除,或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以上不利因素,或继续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因素如全球经济衰退及通货膨胀等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净利润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8.15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6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6月1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916368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N1幢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761616-6699

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康力源”股票1,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67,6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677,051,000股,配号总数为177,354,10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735410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798550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319,5591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同意注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丰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29	网上申购代码	787629
网下申购简称	华丰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华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9,194,3007	拟发行数量(万股)	6,914,802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914,802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6,099,283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75,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702,1586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25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37,233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45,744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691,4892/6,31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13日(T-1)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td>2023年6月14日(T日)(9:30-15:00)</td> <td>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td> <td>2023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td>	2023年6月1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td>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td> <td>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td> <td>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td>	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

备注:无(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道才	联系电话	0616-23003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88885,010-88085760

发行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6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接基地6楼康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2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318,464,10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周文波先生、屠旋旋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进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56,209	99.9773	48,700	0.0037	250,200	0.01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56,209	99.9773	48,700	0.0037	250,200	0.01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56,209	99.9773	48,700	0.0037	250,200	0.019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06,409	99.9963	48,700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06,409	99.9963	48,700	0.0037	0	0.000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上列公告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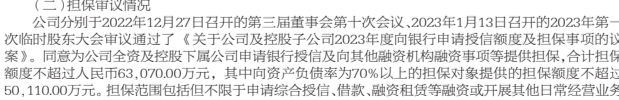
瑞鸽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瑞鸽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浦发银行在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01月13日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担保风险分析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110.00万元,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办理融资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2023-04-16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6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受成型及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瑞鸽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97.98	126,749.49
负债总额	91,620.51	104,296.69
净资产	30,057.26	31,262.81
营业收入	46,174.25	13,654.34
利润总额	3,546.75	1,415.09
净利润	3,203.01	1,289.42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任何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88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9%。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鸽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以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杰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4. 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